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 拟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告知书

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蜀琳琳麻辣香锅快餐服务店等 5 户食品经营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：

我局向你（单位）发放的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蜀琳琳麻辣香锅快餐服务店等 5 户食品经营许可证，登记经营场所地址详见附件，现通过登记经营场所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，该经营场所合法持有人已与你（单位）解除租赁关系。

你（单位）未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注销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情形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或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

2024 年 04 月 15 日



附件



拟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名单

序号	食品经营者名称	许可证编号	经营场所
1	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蜀琳琳麻辣香锅快餐服务店	JY22201090318951	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--博硕路1138号A栋109号商铺学人商场内
2	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满山叔米线店	JY22201090321377	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--博硕路1138号A栋109号商铺学人商场内2号铺位
3	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草鸭货店	JY12201090267449	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电朗天国际7栋107顺隆农贸市场一楼层010
4	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柒号海鲜工坊	JY22201090267273	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科城二期4-18、19号106室
5	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富路椒仁钵钵鸡餐饮店	JY22201090265712	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科城47地块欧亚商超内负一层3号铺